《证券公司投行业务质量评价办法（试行）》

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注册制下督促证券公司从事投行业务归位尽责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完善证券行业激励约束机制，促进证券公司主动归位尽责，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在中国证监会指导下，起草了《证券公司投行业务质量评价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评价办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评价背景

在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背景下，注册制试点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注册制得到市场各方认同，市场主体归位尽责意识明显增强。为促进证券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与注册制相匹配的理念、组织和能力，压实执业责任，切实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根据《指导意见》有关要求，协会组织行业专家研究制定了《评价办法》。

二、评价思路和主要内容

《评价办法》共二十九条，包括总则、评价内容与指标、评价方法与程序、评价结果与应用、组织实施、附则等六章内容。评价的思路和主要内容包括以下5个方面：

**（一）试点先行，逐步推开**

评价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承销与保荐、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非上市公众公司推荐以及其他具有投行特性的业务。但为适应当前资本市场发展的迫切需要，更加有针对性地发挥证券公司的资本市场“看门人”作用，为稳步推进全市场注册制改革创造条件，投行业务质量评价采取试点方式，试点范围为主板、创业板、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等保荐项目，之后将根据试点的情况，在总结经验完善评价指标的基础上逐步对试点范围和业务流程进行横向与纵向延伸，最终形成覆盖全链条、全流程的投行业务质量评价体系。

在试点阶段，被评价机构范围为对首发和再融资项目承担保荐责任的证券公司，不包括只承担承销责任的证券公司以及评价期内无项目的证券公司。试点阶段不对项目承销及持续督导环节评价。

**（二）线面结合，全程覆盖**

评价指标设计旨在涵盖投行业务执业全流程以及相对应的多层面内部控制，既要反映执业的结果，也要反映影响执业结果的内部控制，业务管理等因素。因此指标维度包括执业质量评价、内部控制评价和业务管理评价三个角度。通过收集投行项目各业务活动开展情况信息，并从质量管控、业务流程管理、内控治理角度进行线面结合的综合评价，全面反映投行业务质量。

**（三）多方参与，过程公开**

评价指标实现监管信息和自律信息的有机结合，综合反映投行业务质量。其中，执业质量和内部控制评价相关信息由证监会汇总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评价信息，并向协会提供；业务管理评价相关信息采取由证券公司自评和协会复核、调整确认的方式；专家评审会研究处理评价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特殊事项，进行评分调整等。整个评价过程多方参与，客观公正。质量评价结果定期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四）数据整合，评价客观**

利用协会投行业务电子底稿监管系统和证监会相关信息系统，为“监管流程形成线，责任配置构成面”提供数据支持。通过整合监管信息、自律管理信息、行业信息，根据保荐项目审核结果及触发重大负面事项等情形设置可追溯、可验证、可监测的客观评价指标，为质量评价提供有力支撑。

**（五）差别监管，正向激励**

以风险管理为导向，强化合规经营，采取差别管理，配合审核部门建立执业声誉约束与激励机制，推动行业机构从“数量竞争”转向“质量竞争”，提升自律管理工作效率。通过评价结果对机构进行动态分类，供监管机构在日常监管工作中参考使用。